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实验室危险废物突发事件的发生，增强对危险废物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态的蔓延，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生活秩序的稳定，以“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为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是教学、科研过程中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物代码 900-047-49）和废弃药品（废物代码 900-002-03），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和反应性（R）。

第四条 危险废物应由实验室收集后集中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室，并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品类，采用不同的包装方式。实验室废液应用 20L 以上规格塑料桶盛装，并加盖内塞，旋紧外塞，防止泄漏；废普通试剂应保持未开启时的密封状态；空玻璃试剂瓶应倒空内容液体并由纸箱收纳。

第五条 学校已委托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清运转移处置。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发生泄露、着火等突发事件时，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并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 24 小时报警电话：8052404）发生事件的部门名称、发生的地点、事件的类别、大概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根据事件类别，立即按以下要点进行处置，并视现场情况拨打消防“119”或救护“120”等。

（一）危险废物泄露

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立即关闭阀门或用合适材料封堵泄漏点，迅速控制污染源，控制事件影响范围；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中和、吸附、设置围堰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危害。

（二）危险废物着火

应迅速查明着火危险废物类别、着火范围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等；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并考虑设置围堰等控制设施，防止被污染的消防水向外流溢，引发更大范围的污染。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及时撤退。现场若有人员伤亡，由校医院迅速组织抢救、转运伤员。

（三）危险废物腐蚀事故

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等危险废物溅在身上，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或用适合于消除这类化学药品的特种溶剂、溶液仔细洗涤烫、烧伤面，如强酸、强碱腐蚀分别用指定浓度的苏打水和硼酸溶液进行中和。对眼部烫、烧伤后，切勿用手揉搓，立即用纯净水洗涤（不得用水直冲眼部）眼睛，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四）危险废物中毒事故

如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疏散人群到安全区域，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或吸氧，保持患者安静，松解患者衣领和腰带，以维持呼吸道畅通，严重时采取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救治。

（五）人员受伤事故

立即报 120 急救，将受伤人转移至安全区域，开展外伤包扎、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

第七条 学校设有 24 小时报警值班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齐全，建有微型消防站，楼道有消防灭火器具及消防报警器。应急电话如下：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学校 24 小时报警电话	8052404

2	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8051756
3	学校医院	8052429
4	公安	110
5	消防	119
6	医疗急救	120
7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	3612369

第八条 发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突发事件时，由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小组根据事件类型及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报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

第九条 事件调查和善后处置。发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后，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小组负责进行事件调查和责任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是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突发事件时，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实验室须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验室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培训计划，开展应急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熟悉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了解所有危险的可能性并告知防范措施，从而提高应急处理能力，顺利地实施救援行动。

第十二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实际实施或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危险设施或危险物质发生变化、组织机构或人员发生变化以及救援技术的改进等实际情况，及时对处置办法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使处置办法实现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0年7月20日